

Facebook v.s. Lamebook商標嘲諷性使用之爭

Facebook是全球最大的社交網站，而Lamebook則是於2009年4月創辦，專門供網路使用者上傳搞笑文章、照片或發表瘋狂評論的小型網站。今年三月開始，Facebook對Lamebook發出許多警告信(cease and desist letter)，要求Lamebook停止使用Lamebook字眼作為商標，否則將對其提出商標侵權的訴訟。今年七月時，Facebook的律師寫信給Lamebook主張其侵權，信中並聲稱Lamebook作為商標的使用，並非屬於受法律保護的嘲諷性商標使用(parody use)，因為Lamebook的網站並未針對Facebook給予任何批評或評論。

然而Lamebook則認為其網站是專門供網友上傳他們在最愛的社交網站上所看到的搞笑照片或近況動態，屬於嘲諷性商標使用。為了先聲奪人，Lamebook搶在Facebook提出商標侵權訴訟前，於11月4日向德州Austin聯邦法院提出請求確認Lamebook詞語的使用並未侵害Facebook的商標權。

在歷經幾個月的溝通及發送警告信皆未果的情況下，Facebook的律師11月9日於加州San Jose聯邦法院，向Lamebook提起商標侵權訴訟，並對外說明Lamebook網頁呈現方式、Logo皆和Facebook非常相似，他們相信Lamebook網站有不正當企圖假借Facebook的名譽和名氣，吸引更多使用者使用Lamebook網站，Facebook將會持續保護自己的品牌和商標。

針對Facebook提出的商標侵權訴訟，Lamebook則回應其和Facebook所提供的服務並不相同，其並未提供社交服務予使用者。此外，Lamebook認為網站僅是提供一個機會予使用者對於全球最盛行的社交網站進行嘲諷、評論，Lamebook詞語的使用是屬於嘲諷性商標使用，屬於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First Amendment)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權利，是一種受保護的言論表達形式，並未侵害或淡化Facebook的商標權。

值得一提的是，Lamebook並非屬於第一個被Facebook警告有商標侵權疑義的網站，在Lamebook訴訟案之前，已陸續有幾個網站受到Facebook指控商標侵權。而最近也出現許多聲浪開始撻伐Facebook不該以巨人之姿，將“face”和“book”兩個通用詞語予以壟斷，完全禁止他人使用這兩個詞語。

究竟Lamebook小型網站最終是否可以嘲諷性使用為由，於商標侵權大戰中，戰勝目前全球最熱門社交網站Facebook，容我們拭目以待。

相關連結

[Businessweek](#)

[ITPROPORTAL](#)

[TechEYE.net](#)

施品安

組長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0年12月

資料來源：

TechEYE.net，2010年11月05日，<http://www.techeye.net/internet/lamebook-sues-facebook-before-it-gets-sued>，最後瀏覽日：2010年11月11日

ITPROPORTAL，2010年11月10日，<http://www.itproportal.com/2010/11/10/facebook-sues-lamebook-over-trademark-infringement/>，最後瀏覽日：2010年11月11日

Businessweek，2010年11月09日，<http://www.businessweek.com/news/2010-11-09/facebook-sues-lamebook-for-trademark-infringement.html>，最後瀏覽日：2010年11月11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澳洲法院認為新聞標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FairFax媒體出版公司是澳洲財經評論(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 以下簡稱AFR)報紙的出版商, 控告Lexis Nexis資料庫所提供的ABIX服務, 提供不同的來源的每日新聞標題和摘要, 包括AFR的新聞, 是侵害FairFax新聞標題的著作權, 同時, FairFax要求Lexis Nexis停止使用這些文字。澳洲聯邦法院認為: 1. 著作權法不保護新聞標題, 因為新聞標題太過簡短; 2. 證據顯示新聞標題並不能做為共同著作的一部分; 3. 新聞標題非整篇新聞最實質的部份。4. 因為LexisNexis所使用的新聞標題可以構成合理使用。澳洲著作權法中, 依據使用的性質與目的若使用新聞報導內容, 是可以作為合理使用的主張。也就是說即使

techUK和UK Finance共同呼籲英國脫歐後應速採取行動保護英國和歐盟的企業和消費者資料跨境傳輸

隨著資料多元應用, 大量個資可能被企業、組織等從銀行、線上零售業者傳輸到雲端、學術機構等, 因此在跨境傳輸基礎上需要共同的監管制度, 以利資料保護和隱私標準。英國科技產業協會(techUK)和英國金融協會(UK Finance)共同於2017年11月30日呼籲英國政府和歐盟應迅速採取行動, 以利於繼續保護消費者和企業在英國退出歐盟(Brexit)後兩地跨境傳輸個資。另外, 在Dentons國際律師事務所提出關於歐盟與英國未來資料共享關係之聯合報告(No Interruptions: options for the future UK-EU data sharing relationship)中, techUK和UK Finance說明英國和歐盟雙方如何達成適當保護協議(adequacy...

京都議定書效應 核電乾淨能源鹹魚翻身

京都議定書實施後, 號稱最乾淨能源的核電, 反而有利於環境; 而台灣燃煤電廠密度列世界前茅, 是否有必要再檢討「非核家園」政策, 值得觀察。調查顯示, 美國除了將要提前除役的核電廠延役外, 芬蘭、韓國、日本都有建新核電廠的計畫, 中國大陸更將以一年一座核電的速度, 持續到2020年, 美國奇異公司、法國、甚至韓國都有意分食這塊大餅, 就連台灣反核的師法對象德國, 都有改弦易轍的打算。另外, 根據國際原子能委員會推估, 2020年前全球將有超過60座的核電廠上線運作, 將全球核電廠的數量推升到500座, 這些核電廠大多分布在亞洲。目前台灣燃煤發電廠密度名列世界前...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之修正—新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符合綠建築指標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 05076416